

臺南市社區防暴宣講師培力與督導計畫

113年3月13日修正

- 一、本計畫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條、老人福利法第四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訂定之。
- 二、為培力社區民眾對於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或兒少、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保護議題之辨識及敏感度，建立正確防暴知能、發揮在地扎根力量，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本中心)特訂定本計畫，期望透過在地鄰里的力量破除暴力的迷思，提升一般民眾對於暴力的敏感度，以達成減暴、止暴、零暴的目的。
- 三、本計畫所稱「防暴宣講師」係指完成本計畫初階、中階培力課程及社區宣講場次，並取得本市社區防暴宣講師證書者。
- 四、防暴宣講師應完成教育訓練課程及應接受督導項目如下：
 - (一)初階培力：計 16 小時課程，須全程參與並通過筆試測驗，完成者頒發本市初階培力證明。課程內容包含：
 1. 認識暴力樣態(含家庭暴力防治、兒少保護、老人保護及身心障礙者保護等議題)：6 小時。
 2. 社區初級預防的理念與實踐：2 小時。
 3. 傳統性別暴力迷思與正確防暴觀念：2 小時。
 4. 防暴宣講教案撰寫、製作與創意發想：4 小時。
 5. 社區防暴經驗分享：2 小時。
 - (二)中階培力：計 16 小時課程，參加對象為取得本市同年度初階培力證明者，須全程參與課程並通過試講，完成者頒發本市中階培力證明。課程內容包含：
 1. 認識暴力樣態(性侵害防治議題、性騷擾防治議題)：4 小時。
 2. 暴力防治網絡與專業服務資源：2 小時。
 3. 口語傳播與表達技巧：2 小時。
 4. 創意宣講活動設計與教材運用：2 小時。
 5. 社區宣講的挑戰與因應：2 小時。
 6. 宣導媒材與科技應用：2 小時。
 7. 社區防暴經驗分享：2 小時。
 - (三)社區宣講：
 1. 取得本市中階培力證明者，自取得該證明次日起 6 個月內，須完成實際宣講至少 15 場次(宣講地點須於本市且每場次受宣導

對象須為 10 人以上)，並提出書面宣講紀錄，完成者頒發本市社區防暴宣講師證書。(附件 1、2)

2. 倘因特殊因素，無法於取得該證明次日起 6 個月內完成 15 場次宣講者，得提出延長申請並敘明原因，經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得延長 6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附件 3)

(四)回流課程：參加對象為取得本市社區防暴宣講師證書，且有於本市轄內持續宣講者。每年辦理 1 至 2 場次，課程內容包含：

1. 國內外性別暴力防治議題探討：2-4 小時。
2. 國內性別暴力防治重要政策：2-4 小時。
3. 社區初級預防創意宣講方案：2-4 小時。
4. 宣講經驗觀摩交流：2-6 小時。

(五)督導暨聯繫會議：參加對象為取得本市社區防暴宣講師證書，且有於本市轄內持續宣講者；為每年辦理 1 至 2 場次。

1. 透過書面資料、焦點團體、見習宣講或實地輔導等方式，邀請專家學者、本市社區防暴宣講師及本中心代表共同研商檢視社區防暴宣講師宣講執行相關事項，提供建議與回饋。
2. 邀集本市社區防暴宣講師針對實務議題進行討論，蒐集並彙整相關建議，精進本計畫，並透過共識凝聚、獎勵機制與資源分享等方式串聯本市宣講師情感、提升宣講品質並激勵宣講士氣。

五、換證與管理：社區防暴宣講師證書有效期間為 3 年，自取得證書之次日起算。符合每年宣講至少 15 場次以上(宣講地點須於本市且每場次受宣導對象須為 10 人以上)，且於 3 年內完成回流課程訓練者，得備妥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完成之書面宣講紀錄及回流課程完訓證明，送本中心辦理換發。未依本項規定換證者，證書於有效期間屆滿後自動失效，不得換證。

六、強化宣講媒材：為使防暴宣講師得於不同場域順利宣導防暴概念，把關宣講內容資訊之正確性，以借用方式提供防暴宣講師宣講所需擴音器材，並製發防暴桌遊牌卡、宣導單張等宣導工具及媒材，以完善宣講師裝備，擴大宣導效益及品質。(附件 4)

七、認證獎勵與強化宣講師人身安全：

- (一)為提升本市防暴宣講師辨識度及公信力，提供防暴宣講師「專屬背心」，倘未於前揭規定期限內完成實際宣講場次取得證書者(含經本中心同意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後 1 個月內繳回背心；已取得證書未於 3 年內完成回流課程訓練換證者，應於期限屆滿後 1 個月內繳回背心。

- (二)針對年度表現優秀之宣講師頒發「榮譽徽章」，以肯定宣講師之用心，增加宣講師動力，激勵宣講師士氣。
- (三)有鑑於宣講師於本市各區進行宣講，考量路程往返難免有風險，爰協助投保意外險，以保障宣講師人身安全，降低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損失。

八、其他相關規定：

- (一)宣講主題應扣合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或兒童及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主題，可視宣導對象調整防暴宣講主題、內容及方式等，適時結合在地特色及資源推廣。
- (二)宣講前應將講義、教材等相關內容提報本中心審核，經核可後方可進行宣講。
- (三)宣講時應穿戴本中心發予之背心進行宣講，並應妥善使用保管，不得借予他人及為其他用途；未完成前揭規定之宣講場次並正式取得證書前，背心仍屬本中心暫時借予宣講人員之物品，應維持原樣，不得任意修改、塗抹、遺失或毀損之，如經查有違前揭事項者，本中心有權要求賠償。
- (四)為了解宣講成效，本中心得隨時至宣講現場訪查，防暴宣講師不得拒絕。
- (五)書面宣講紀錄內容應含宣講師姓名、場次、宣導主題、宣導對象、人數、地點、宣講內容摘要、遭遇問題、建議、照片及簽到等，並應詳實記錄。

九、防暴宣講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喪失資格：

- (一)受性侵害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確定者。
- (二)其他不適任情形，經檢舉後，由本市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確認者。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告。

十一、本計畫自頒布日起生效。

臺南市社區防暴宣講師培力與督導計畫 社區防暴宣講場次清冊

姓名：_____

宣講總場次：_____

受宣講總人數：_____

場次	日期	宣講主題	參加 人數	地點 (例 00 區活動中心)	受宣講者代表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場次	日期	宣講主題	參加 人數	地點 (例 00 區活動中心)	受宣講者代表簽名
10					
11					
12					
13					
14					
15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臺南市社區防暴宣講師培力與督導計畫 書面宣講紀錄表

宣講者：_____ 場次：第_____場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宣導對象：_____ 人數：_____ 地點：_____

受宣講者代表：_____

一、 宣講主題及內容摘要

二、 本場次遭遇的問題及建議

三、 宣講照片(請提供 4-5 張照片)

臺南市社區防暴宣講師培力與督導計畫 延長宣講期限申請表

姓名		申請日期		初階完訓日期	
				中階完訓日期	
延長原因 (檢附佐證資料)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延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延長			
承辦人核章				主管核章	

臺南市社區防暴宣講師培力與督導計畫 社區防暴宣講師宣講媒材借用申請表

姓名		借用日期	
借用媒材/配備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線擴音器 借用以一週為限，並敘明宣導日期與地點，倘擴音器逾期遲不歸還或遭人為蓄意損壞，本中心保有要求賠償權利。		
	宣導日期：		
	宣導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手拿板 借用以一週為限，並敘明宣導日期與地點，倘手拿板逾期遲不歸還或遭人為蓄意損壞，本中心保有要求賠償權利。		
	宣導日期：		
	宣導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背心 <input type="checkbox"/> 牌卡 6個月內未完成15場次宣講者，或經同意延長6個月，仍無法依限完成15場次宣講者，與未於3年內完成回流課程訓練換證者，應於期限屆滿後1個月內，繳回背心及牌卡。			
備註：上述物品為無償借用，請善盡公有財產善良管理責任			
受理人員簽章		借用人員簽章	